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414

10位ISBN编号：7503695412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勤华

页数：5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前言

英美法系（Anglo American Law System），也称英吉利法系（English Law System）、普通法法系（Common Law System），是以英国的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为基础，融入罗马法、教会法以及中世纪商法的若干原则而逐步形成的一个世界性的法律体系，是在英国对外贸易、军事侵略、殖民统治和强制推行英国法的过程中形成的；其成员除英美之外，还包括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新加坡、冈比亚、尼日利亚、加纳、肯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及中国香港地区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虽然英美法系的诞生国——英帝国日渐衰弱，由英国建立的殖民地体系也分崩离析，但随着美国称霸世界格局的形成，英联邦其他成员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的日益强大，英美法系的影响不仅没有缩小，反而进一步在扩大。

尤其是在宪政、行政程序、公司治理、社会保障、信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反垄断、反倾销、司法程序、人权保障、电子商务、侵权法等领域，英美法系的影响涉及世界各个国家。

就中国的法制建设现状而言，20世纪上半叶主要以吸收大陆法系的成果为主。

五六十年代以吸收苏联法为主，而至7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则在保留大陆法系框架的基础上，大量地吸收了英美法系的成果。

可以说，就当代中国法制建设所借鉴的外国法和法学而言，英美法系的影响是压倒性的。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内容概要

对本书主题的详细诠释，在本书所收录的各篇论文以及论点精粹中都已经有了充分详细的展示，故笔者对此不再赘述。

本书的编辑，一如本研究会学术丛书的前八辑《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20世纪外国司法制度的变革》、《20世纪外国商法的变革》、《20世纪西方宪政的发展及其变革》、《20世纪外国刑事法律制度的变革》、《多元的法律文化》、《混合的法律文化》（均由法律出版社于2001年至2008年各年出版）的惯例，分主题论文、专题论文、论点精粹和附录等部分。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书籍目录

序一、主题论文 程波/“历史连贯性的神话”——论普通法发展变革中的传统性因素 陈敬刚/福蒂斯丘宪政思想研究 康宁/英国法官制度及其启示——关于法官职业化问题的思考 冷霞/英格兰大法官法院衡平管辖权的确立：“机构分离论”与“诉讼增长论” 王峰升/法官职业化的英国经验 张浩/陪审制度在英国的建立 屈文生/普通法令状研究综述：渊源、人物及文献 于霄/1832年到1952年英国法理学的困境 郑智/英美法系法律人职业范式的轨迹——以英国与美国为例 卢鹏/拟制与法律的“异因生殖”——以英美法拟制为例 杨垠红/英美法的作为义务及其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影响与借鉴 胡雪梅/英美法系的神经损害之诉及其启示 杨积讯/美国《联邦宪法》与政党政治 姜峰/立宪设计的五个规范性原则——对《联邦党人文集》的解读 蔡东丽/司法能动与司法自制之间——罗斯福新政与联邦最高法院司法理念的变迁 余甬帆/美国“黄狗”合同的历史探析 李培锋/法史视野中的英美证据法学及在中国的影响 孟红/英国刑法对中国香港地区刑法的影响 徐静琳/普通法在香港的融合及发展二、专题论文 魏晓阳/美国对日本宪法的影响及对中国的借鉴 赵立新/简论美国违宪审查对日本的影响——以违宪审查权行使的条件与界限为视角 季金华/美国法制现代化的模式特征及其对当代中国的影响 黄树卿/19世纪印度遗孀法律地位的变革 贺鉴/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对非洲国家适用国际法的影响之比较 朱伟东/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述评 姚秀兰/香港太平绅士：“源”与“流”三、论点精粹 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之维 程汉大/司法与英国法治文明 孟昭容/试谈对普通法的认识及英美法的现状 张培田等/普通法形成的文化基因再认识——从梅因《古代法》析罗马法对普通法的文化影响 徐国栋/边沁的法典编纂思想与实践——以其《民法典原理》为中心 姚中秋/技艺理性视角下的司法职业化 谢红星/论英国宪法的进化：一种宪法发展形态的研究 陈永强/英美法上的所有权概念四、附录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章节摘录

“历史连贯性的神话”——论普通法发展变革中的传统性因素1901年，梅特兰在著名的瑞德（Retie）演讲中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所谓传统信条土崩瓦解、罗马法正将日耳曼法逐出德意志之时，为什么中世纪英格兰法律却得以存续下来？

英国学术院院士贝克爵士认为，梅特兰这个演讲“名垂法史”，“将人们的注意力从普通法的内部变革转移开去”。

在主张“法律既是社会史，也是思想史”的贝克爵士看来，所有的法律变革都可以用社会、经济因素，或政治事件来解释，尽管在法律本身的逻辑之外，寻求“外部”解释“困难重重”，但“近来的研究表明，在文艺复兴时期，虽然中世纪普通法在根本意义上得以存续，但却经历了实质性的变革”

与贝克爵士的观点相映成趣的是，伯尔曼在他的力作《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一书中同样指出，在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之前，英国法律体系在其方法上，即在其运行所使用的基本原则上经历了根本性的变革。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编辑推荐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为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学术丛书之一。

<<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